1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

2

未来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。
 四、相关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意见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
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募投项
目延期。
1、独立董事意见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
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募投项目的
顺利实施，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，
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长远
发展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
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将募投项目“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募投项
目”的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3月延期至2020年3月。
2、监事会意见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
和投向，募投项目投资总额、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
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
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
利益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“年产5万吨肥料级
聚磷酸铵募投项目”的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3月延期至2020年3月。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
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符合相关的法律法
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。本次延期系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
行的必要调整，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、
建设内容亦未发生变化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
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
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
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

3

延期的事项无异议。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
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 罗大伟 覃 辉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 3 月 27 日